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3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大厦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李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信生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5.议案名称:关于向国机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1.现金分红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etc.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Rows for 1-5.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杨山保税港区腾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宁波杨山保税港区腾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达投资”)持有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17,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腾达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for 腾达投资.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主体:腾达投资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6.拟减持数量: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

7.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腾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股份减持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8.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腾达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腾达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达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与股份限售、减持相关的承诺及履行履行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承诺方向, 承诺类型, 履行情况. Rows for 自行履行, 法律法规, 承诺事项, etc.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Rows for 6-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5、9、1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5为《关于向国机财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杨永清、金永传。其中国机集团为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在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均为国机集团一致行动人。其中,截至股权登记日,国机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43,665,613股,针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关联股东均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议案9为《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关联股东为杨永清、金永传,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议案11为《关于公司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为杨永清、金永传,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3、4、5、6、8、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曼、胡慧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3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发展预期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6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由公司发放津贴,采取固定津贴+会议津贴形式。其中,固定津贴为税前18万元/人,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按次发放,其中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津贴为2,000元/次,现场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为1,000元/次。

2.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分为在职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和退休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在职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其劳动关系所在公司领取薪酬。退休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由公司发放补贴,采取工作补贴和会议津贴形式。工作补贴为税前8万元/人,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按次发放,其中参加董事会会议津贴为2,000元/次,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津贴为1,000元/次。

3.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分别占30%、55%、15%。绩效年薪的10%采取递延支付,递延支付期限为3年,支付进度为80%、10%、10%,与支付递延挂钩的风险防控、项目完结等指标在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中确定。基本年薪按月支付,可按照一倍基本年薪标准预发绩效工资,月度工资按上述标准平均每月定期预发,年度业绩考核评价后,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清算。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内部董事,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分别占30%、55%、15%。绩效年薪的10%采取递延支付,递延支付期限为3年,支付进度为80%、10%、10%,与支付递延挂钩的风险防控、项目完结等指标在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中确定。以上薪酬发放的具体进度以及递延支付等相关安排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确定。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标准根据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五、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需代扣代缴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上述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或修订,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上述薪酬方案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为准。

四、审议程序
(一)薪酬方案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周亚民委员回避表决,其余两位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和《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三位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和《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健先生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6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听取《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汇报。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23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s for 1-5.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9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5回避: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Ambit Microsystems(Cayman) Ltd.、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Rohb Holding Co., 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lden Investments Limited。议案6和9回避对象: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及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60,6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除税前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分配比例=(358,131,567.00-1,760,600.00)×10%=35,637,096.7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除权前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下同)计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35,637,096.70÷358,131,567.00×10=0.995083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公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0995083元(结果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4.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雄塑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0.9967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根据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完成股权激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为8,570,600股,不超过1,760,600股,导致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56,370,967股。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金额为35,637,096.70元。

故此,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向股东派送的现金分红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实得现金红利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部分,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限售股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限售股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公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0995083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4.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雄塑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0.9967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根据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完成股权激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为8,570,600股,不超过1,760,600股,导致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56,370,967股。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金额为35,637,096.70元。

故此,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向股东派送的现金分红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实得现金红利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部分,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限售股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限售股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公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0995083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4.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雄塑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0.9967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根据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完成股权激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为8,570,600股,不超过1,760,600股,导致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56,370,967股。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金额为35,637,096.70元。

故此,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向股东派送的现金分红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实得现金红利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部分,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限售股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限售股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公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除权前总股本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0.0995083元(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4.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雄塑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需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0.9967元,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根据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完成股权激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为8,570,600股,不超过1,760,600股,导致有权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56,370,967股。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公司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金额为35,637,096.70元。

故此,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本次向股东派送的现金分红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实得现金红利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部分,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限售股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限售股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131,56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60,600股后的356,370,9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23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